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不端行为论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宜幼专字【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的通知》(赣教党函[20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教职工,以及以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研究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觉遵守以下学术规范:

一、学术研究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引证的公认准则。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从他人转引第三人成果时,也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的署名和责任认定。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的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成果。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全面掌握国内外资料、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种类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惯例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二、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篡改、伪造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隐瞒不利数据,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等。

三、伪造学术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资历评定及申报科研项目等过程中,提交虚假业绩材料的行为。

四、故意一稿多投并重复发表,重复或变相重复立项,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将同一研究项目在同一层面重复立项,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五、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专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六、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损害他人著作权,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等。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

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八、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授意、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骗取经费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活动等行为。

第四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调查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执行机构。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推进学校学风建设，接受违反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具体调查评判学术道德方面的问题。

第六条 举报人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或学术委员会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一、学校有关部门或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均应将举报材料或情况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学术委员会开会讨论对举报情况进行讨论，并请事件相关部门列席，决定是否实施正式调查。如实施正式调查，需组成临时调查小组，临时调查小组成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中学风端正、具有学术权威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共同调查。

二、临时调查小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近亲属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临时调查小组在调查结束后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时提交学术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四、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处理建议，结果须以简单多数通过，并将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同时，应视情况将处理建议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并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的意见。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责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五、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建议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通知5日内要求学术委员会举行听证，重新审议。

六、参与调查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第七条 对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学校视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

二、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以及造成影响程度，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在人员录用环节，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一般不予录用；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直接解聘。

四、对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在我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五、在职务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有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至三年申报资格；对因此而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书面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六、在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荣誉奖励等环节，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决定取消其今后一至三年科研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的申报资格，并对因此而获得的项目、奖励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